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聯合報

第九十六期

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二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二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一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二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二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六一號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二二號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三件)

附 件

膠澳商埠屠獸場取締規則

青島地方檢察廳蕭小隱案起訴書

▲命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都俞爲兩淮中正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鄭洪蕃試署兩淮廟灣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

任命申葆藩爲欽廉護軍使此令

任命蘇廷有爲高雷鎮守使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周尙文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附李瑞齡爲步兵第五十九團第二營營長石學修爲步兵第六十團第一營營長李師駿爲步兵第六十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呂慰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熱河都統王懷慶咨請任命王樞爲承德縣知事王鼎彝署圍場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巴薩爾庫爾達補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湖北省長湯薌銘呈請辭職湯薌銘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蕭耀南暫行兼署湖北省長此令

程克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山東鹽運使王其康調部任用請免本職王其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柴勤唐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車玉衡署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粟伯隆褚銘泰均著分發江蘇周郁文田沛均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楊璲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李炳陽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鄧錫爲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一七五號

東鎮商會

行棧公會

農業會

西鎮商會

畜產公會

教育會

令青島小學

育業學校

台東鎮小學校

李村小學校

私立青島中學校

爲令催事案查本埠交涉署呈請轉行學商各界調查有無僑日受害學生及工商人民俾便彙案送部一案業經令行詳查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覆到署而部限早逾殊難再緩除分行令催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迅速查明有無分別具覆以憑令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二四號

令雙山小學校

呈悉應准備案截角鈐記候彙齊銷燬仰即知照此令截角鈐記存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一五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由

呈悉應准備案截角鈐記彙齊銷燬仰即知照此令截角鈐記存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二六號

令九水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由

呈悉應准備案截角鈐記候彙齊銷燬仰即知照此令截角鈐記存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二七號

令 埠 落 小 學 校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由
呈悉應准備案截角鈐記彙齊銷燬仰即知照此令截角鈐記存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二八號

令朱家窪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由

呈悉應准備案截角鈐記彙齊銷燬仰即知照此令截角鈐記存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六一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擬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規則由

呈悉該局所擬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規則業由本公署分別修改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由該局轉咨各

本機關查照施行此令規則併發

膠澳商埠各機關長官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本埠各局所長官遇有前後任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會同督辦公署監交委員造具清冊二份分別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單存根及未用票數

五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圖書簿記

第三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滿二十日爲限

第四條 經徵款項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全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

前項接收之款接收人員限七日內報解清楚

第五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六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七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交委員逐項盤查關於官有財產物品圖籍等尤應注意查攷統限二十日內核明出結

第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九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表冊會同監交委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將清冊一份即時呈報督辦公署備核

第十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於造冊移交後如發見有虛捏情弊或交代不清逾越定限及接任人員於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查出虧欠及侵吞事實時得按照財政部征收官交代條例處分規定分別酌量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督辦公署第八七號指令本廳呈報僑居友助會散單阻納房租有碍安寧秩序由奉令內開呈及單均悉據報各節該會藉要求減租之名散發傳單唆使停納房租殊逾法律正軌實有未合仰即妥爲禁阻並令解散毋使發生事端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租戶與房主關係至爲密切如有減租之必要各租戶儘可與各房主自行磋商該會藉端號召散發傳單實於安寧秩序兩有妨礙奉令前因除分令各署一體嚴行查禁外爲此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王殿元因販賣鴉片烟及行賄案

主文

王殿元販賣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又行求賄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執行徒刑三月罰金一百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烟土二包計重七十四兩小洋一元八角銅元五枚沒收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決周龍吉故買賊物案

主 文

周龍吉故買賊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決周振興等供吸鴉片烟案

主 文

周振興共同開館供吸鴉片烟一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三十元執行拘役二十日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三十元執行拘役二十日罰金三十五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郭王氏共同開館供吸鴉片烟一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烟土布一塊烟土一合半烟槍二支欠斗一個烟燈二個戥子一個木銅烟盤各一個烟具九件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一月三十日

▲附 件▼

膠澳商埠屠獸場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爲屠場者指屠宰供食用之牛豚羊山羊馬驥驢等獸肉之場所而言

第二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經營之屠場非呈經督辦公署准許後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欲設立屠場營業者除遵照其他法令規定外應將屠場之位置設計出屠場使用費及一個年間之預定屠宰數開具明白呈請督辦公署核准如有變更增減時亦須呈報核准施行

第四條 屠場之構造須依左列規定

- 一 面積與屠宰之獸畜種類及頭數須相適合
- 二 屠室之地基須以三合土或石材修築
- 三 屠室之內壁距地基五尺高之部分須以不滲透性質物覆蓋
- 四 烟筒須高出房頂三尺以上
- 五 須於屠室外另設放置血液皮毛內臟等之場所
- 六 須於屠室外修築污水池及污物池以便導引污水及放置污物

第五條 凡供食用之獸畜不得在屠場以外屠宰

第六條 屠宰食用之獸畜均須經督辦公署檢察官之檢查

第七條 凡獸畜因患疾病或其他事故有急需屠宰之必要時得不經檢查於屠場外屠宰之但不得在場外私自剥皮解體

第八條 患病獸畜經檢查後認物不適於食用時應於臀部或角上前蹄等處加蓋禁字檢印（如附圖第一號式）禁止屠宰

前項檢印非經檢查官之許可不得消除之

第九條 發見有患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之獸畜時應即將該病獸隔離他處並應將其沾染之腸所物件等施行消毒

第十條 獸肉及內臟等可供食用之部分非經檢查官檢驗蓋印（如附圖第二號式）後不得運出場外售賣

第十一條 屠肉及內臟等經檢查後認為不能供食用時應將其全部或一部廢棄之但消毒後可供利用者仍應以消毒方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檢查官關於屠場衛生及依據法令為必要之指示時屠場營業者均須遵守

第十三條 屠場除征收屠場使用費及其他規定費用外不得再有別項需索如無正當理由並不得拒絕使用屠場或屠宰

第十四條 屠場每日屠宰須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檢查費

種類 檢查費

牛

一頭

銀洋五角

豚

一頭

銀洋一角五分

羊、山羊

一頭

銀洋一角

馬、驃、驥

一頭

銀洋一元

輸出鹽豚

一頭

銀洋一角

第十五條

屠場立或屠場內作業者如患有肺結核癩病梅毒及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時不得在

場爲一切之工作

第十六條

凡因預防獸疫或爲公衆衛生起見認爲必要時對於屠場得令停止使用或變更構造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屠場營業者之代理人及使用人關於業務上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爲時應由營業者受其處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地方檢察廳蕭小隱案起訴書

起訴書 被人告蕭小隱 張履端 陳恕蕭 陳端亭 均在押

右列人等爲共同販煙及吸食鴉片一案。本廳認爲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一前科 未明 二犯罪地點 本埠 三犯罪時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四犯罪事實 緣被告蕭少隱即蕭天任。係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昨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青游覽。以與王檢察長曾同官山東高等審判廳。謁請在廳暫住。故舍於宿舍三層樓上。被告張履端陳恕齋與蕭同來。蕭因邀之同居。即晚蕭等三人同往即墨路德和祥訪被告陳瑞亭。陳素販賣鴉片與蕭等三人時通聲氣者也。時陳適他出。逾時復往。即共商定銷售煙土之法。次日二十六日上午。蕭以遊覽風景爲詞。向戚廳長借用汽車。因蕭係高審判廳人員。未便堅拒蕭等既借妥汽車。乃分儲煙土之一部於提包內。由陳恕齋裏置大篋中携之外出。本埠臺東鎮余署長與蕭素識。屢來訪。遂同行。及至臺東鎮警署蕭留坐談。恕齋履端同乘汽車將所携提包送至德和祥。交陳瑞亭售賣。本廳均未之前知也。惟以蕭等三人行踪詭祕。不得不深加偵察。同時二區警署亦復注意於德和祥之行為。二十七日上午。蕭等外出。本廳即派長警王寶田密往跟踪。迨德和祥案既破獲。蕭等罪跡已著。檢察官即玉率前往即墨路瑞興祥樓上宋姓屋內。將蕭小隱張履瑞陳恕齋三名同時逮獲。時蕭等適在室吸食鴉片。聞警上樓。即將煙具等拋匿。當於室內床下起出煙燈斗煙泡等多件。煙燈以火熄未久。探之猶熱。當場於張履端身畔搜獲賣煙賬一本。煙單二紙。於陳恕齋身畔搜獲杰夫寫請先辦售煙事便條紙一等。嗣又帶同蕭三人在宿舍內伊等住處起獲皮箱一只。內藏煙土四包。計重二百六十九兩。一面即向二區警署迎提德和祥案人證。計提到煙士大小十一塊。共重一百五十六兩五錢。白皮箱一只。人犯紀子久一名。併案偵訊。除張履端外。均堅不吐實。方德和祥案之破獲也。被告陳瑞亭適外出。逮蕭事亦未之知。故於翌日二十八日更名王瑞庭。來廳謁蕭。冀得

援救。本廳以其形迹堪疑。嚴加研鞫。搜檢身畔又得賣煙賬單。及有德和祥字樣之字條各一。方知事無可掩。始供認二十五日蕭小隱陳恕齋介紹張履端言賣煙土借錢。二十六日蕭恕齋張履端用提包送交煙土八十兩。送土之提包尙未送還等情。即帶該被告重至德和祥搜索起出陳恕齋當日裝送煙土之皮包一只。及有關係函五件。同日復張在杰夫軍服內。(張與蕭等同來軍服暫寄廳中)搜出煙單煙賬等多件。有馮振元者。向與被告等販煙。原約同來青辦事。以故未果。適自濟南來信知會。亦被本廳扣押。案經偵查終結。應即起訴。五犯罪證據一、宿舍起獲之煙土。證物第七號二百六十九兩。經張履端供認。係伊帶來售賣。足以證明販煙者一。二、德和祥起獲之煙土。證物第六號。內有一部經被告陳瑞亭供明。係蕭少隱陳恕齋張立端三人於二十五日前往說妥。二十六日由恕齋履端送往售賣。十二月二十八日陳瑞亭供足以證明販煙者二。三、在德和祥內起獲之皮包。證物第六號內之小皮提箱。蕭等三人均承認係伊等來青時儲藏應用物件之提包。十二月二十八日蕭等供詞。陳瑞亭謂爲裝送煙土尙未取還。自係實情。足以證明販煙者三。四、張履端身畔搜出之賣賬簿及賬單。證物第一二三號。既經當庭承認無誤。事顯實在。足以證明販煙者四。五、陳恕齋身上搜出之杰夫便條。證物第四號。內有請先向振元辦事一語。曾訊之張空端所辦何事。則稱就是賣我帶來這東西。指煙土見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張立端供。此條既係陳恕齋所有。陳爲共犯事無可疑。足以正明販煙者五。六、據汽車夫余日仁指供。當日用大籃裏携提包送往德和祥者。實爲陳恕齋。而該提包又確係陳物。足以正明販煙者六。七、馮振元亦係蕭

等同道。前已述及。觀其致蕭小隱等信函。證物第十五號。更可證明。該信內有云。日前約定同赴青島。商議一切辦事。足徵蕭等三人同來。實係預先約定來青辦事。並非偶然相值同來遊覽。又云萬一諸位不能久候。請先返濟。亦可彼此在濟進行手續可也。在濟在青。彼此均有可以商議共辦之事。其爲販運煙土事尤明瞭。又云香煙樣今午開關。始纔提出。甚好口味。合宜銷路矣云云。所云香煙顯指煙土而言。不然筱等組織北洋之煙草公司。尙在籌備中。何來香煙樣子。信係寄給蕭陳張三人。則三人者。均係本案共犯。毫無可疑。足以徵明賣煙者七。八、陳瑞亭身畔所搜出之煙賬單。證物第十四號。記載甚爲明析。可以一覽而知。陳旣無反征證明單非渠有。自可認爲素行販賣煙土。足以證明販煙者八。九、被告蕭小隱陳恕齋張履端二十七日在宋姓室內吸食鴉片經本廳拿獲。並搜出煙具煙泡等件。證物第五號。燈以熄火未久。探之尙熱。足以證明被告蕭張陳三人吸煙者一十。據王雲德搜索時。當場陳述。及二十八日在本廳偵查庭之供詞。均稱蕭等三人實曾在伊室吸食鴉片。而陳恕齋二十七日供詞。亦稱張曾吸煙。足以證明被告蕭陳張三人吸煙者二十六本廳意見。依上開事實及證據。被告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共同販賣煙土。及吸食鴉片煙。均各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應查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被告陳瑞亭依同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亦犯同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搜獲之煙土。煙箱。煙賬。煙單。煙具。及其他供犯罪所用各物。均一律沒收。被告張履端雖據稱係現役軍人。然查其所用各片上職銜有稱三團團副者。有稱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副官者。有稱三團副官者。呈閱之護照。又有塗

改痕迹顯有不實、經廳電詢第一師二旅三團長、又迄未見復、在其身分未證明以前、不得不視為常人、故一併起訴、合附聲明、相應送請審判、此致同級審判廳、青島地方檢察檢察廳官 鄭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月 期 一 角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編 輯 部

膠 澳 商 埠 督 辦 公 署 公 報 股
電 話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經 理 部

膠 澳 商 埠 督 辦 公 署 公 報 股

發 行 部

膠 澳 商 埠 督 辦 公 署 楼 下 門 牌 八 號
電 話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